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89.12.02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3.21 教育部台(九〇)高(二)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
90.05.04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6.28 教育部台(九〇)高(二)字第 90092298 號函 及
90.07.27 教育部台(九〇)高(二)字第 90107498 號函核定
92.06.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5.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3、4、5、6、8、9 條)
94.09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21774 號函核定
95.5.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(第 5、7、8、9 條)
102.5.10.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 (第 6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生物科學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「遺傳工程中心」更名為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、研發推動、服務推廣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兼任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另設核心實驗室。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，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名，共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副校長、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、研發推動、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。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，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，行政業務之發展，及與有關係所、機構之合作事項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，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。另得聘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大學原有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